

獲國軍

紀事

徐傳霖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出版

護國軍紀事第二期

定價五角



版權所有

編輯者 中華新報館

發行者 中華新報館

印刷者 一新印刷公司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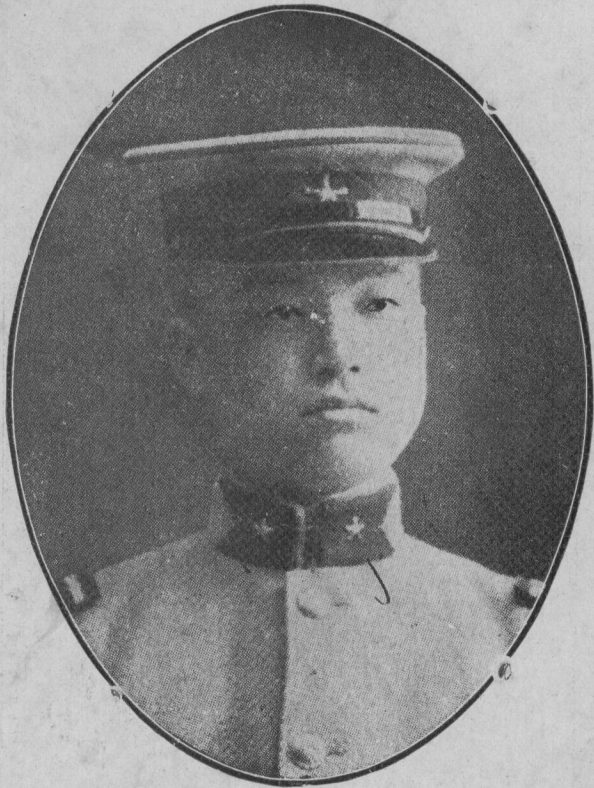
預定價目

十二期	六期	一期
五元	二元八角	五角
郵費六角	郵費三角	郵費五分

廣告價目

長頭等地位封面加倍 登另議費請先惠	每期半頁	每期全頁
	價八元	價十五元

四川首應之偉人



四川護國軍總司令劉承厚

雲南首義之偉人



第六師師長方聲濤

# 護國軍紀事第二期目錄

## 論說門

### 國論

皇帝下台猶能作總統乎

(孫)

促國民之決心

(關皇)

護國軍之軍略

(關皇)

正告袁家軍

(楊)

### 外論

帝制派當負內亂責任

(英文楚報)

法報之不齒袁世凱

(巴黎人道報)

西報觀察之雲南現狀

(字林報)

袁世凱之前途危險

(京津泰晤士報)

## 文告門

### 對內文告

#### 檄文

護國軍蔡總司令之檄文

四川護國軍劉存厚討逆之露布

#### 公電

唐都督對於各省滇籍將領之忠告

雲南公民趙藩等誓與唐督共生死之

#### 通電

戴戡出征時之通告

護國第二軍李總司令致袁世凱電

唐都督致袁政府文過飭非之通電

唐都督等致徐州張上將電

唐都督等忠告王占元段書雲電

黔省熊團長致桂省各將領電

唐都督致各省電報總分局電

唐都督撫輯地方電

滇商會致電武昌商會

### 公函

貴州全省紳民公舉劉護軍使爲都督

書

唐都督等致滇籍在粵將士書

唐都督敦請柏烈武爲南洋籌款總代

表書

李烈鈞致南洋華僑書

### 告示

唐都督誓告全國同胞文

護國第一軍誓師詞

護國第二軍出發時告滇父老

唐都督征討袁逆之白話告示

雲南政府對於中交兩銀行之佈告

### 對外文告

雲南軍政府代表中華民國致各友邦

書

黃克強先生之辨奸論

### 紀述門

#### 外交

各國對於我國之態度 各國相互間

之行動 軍政府與各國 袁政府與

各國

財政

(軍政府) 義餉之籌集 捐助之踴躍

鹽款之截留

(袁政府) 節減之窮策 搜括之毒

計 解款之難恃 公債之發行 借

款之鑽營 鹽稅之交涉 金融之紊

亂

軍情

護國軍

(雲南) 總叙 軍制軍規 軍實

出征 滇桂之聯絡

(貴州) 貴州獨立前之聞見 貴州

獨立後之形勢

袁家軍

厚集兵力 猜防將士 專任僉壬

巧用詭計 籌畫防務 濫懸爵賞

遏密消息 謀利交通 軍隊調遣紀

●●●開赴川邊者●●●開赴湘中者●●●調防各處

者●●●抽調未允者●●●方面不明者 行軍殘

暴紀●●●強徵夫役●●●虐殺無辜●●●搶劫商

民●●●強姦婦女●●●湘西之兵禍 龍軍入

桂紀 軍械缺乏紀

戰訊

(滇川) 兩方作戰之概觀 戰略與

兵力 戰略與地形 貴州獨立之變

遷 劉存厚嚮應之關係 三面進攻

之陣形 五路進攻之局勢 兩軍之

布置 棒客之關係 叙州克復紀

……敘府占領前之袁軍情形……敘府占領前之

滇軍情形……敘府占領時之戰况……敘府占領

後之行動 瀘州攻奪紀 渝城進攻紀

各地攻陷紀

(黔湘) 總叙 晃縣 黔陽 洪江

鳳皇廳 乾州 沅州 麻陽 黔

軍占領芷江麻陽後之形勢 寶慶

義聲

廣東舉義紀

武昌馬隊之舉義

湖南將軍署之大攻擊  
西北風雲錄





### 皇帝下台猶能作總統乎

(孫)

有友歸自燕京者備言夫已氏窘迫之狀急欲下台而一時苦於轉折記者聞之猶未敢深信所以不起吾人之信者非以夫已氏剛毅堅忍有百折不屈之勇而其爲人之膽怯固吾人所素知特以爲一旦取消帝制則帝制派之人必盡爲鼯錯夫孰不戀生則必有逼之使不得取消者在也雖然日昨北京專電載「袁皇帝近見各省大勢皆去又阨於外交永無登極之望因密令京外各官一律聯呈中止帝制」又肅政廳亦有聯呈取消洪憲年號撤消大典籌備處解散參政院之舉然則取消帝制將演爲事實無疑矣

據此以觀夫已氏實欲不爲皇帝而仍爲總統也嗚呼狡黠哉夫已氏無恥哉夫已

氏。夫。取。消。帝。制。等。於。前。清。之。十。九。信。條。耳。徒。見。其。理。屈。勢。絀。益。明。其。失。信。無。恥。庸。有。濟。哉。雖。然。吾。人。之。爲。此。論。非。恃。一。往。之。意。氣。實。有。至。理。請。分。別。以。述。之。

第一。譬如。竊。盜。以。贖。物。送。還。失。主。其。罪。即可。消。滅。乎。此。必。不。可。也。又。况。監。守。自。盜。所。謂。璧。還。者。不。過。名。而。已。矣。其。實。仍。握。諸。彼。手。其。情。可。原。乎。又。必。不。可。也。夫。已。氏。之。取。消。帝。制。仍。居。總。統。者。視。此。何。異。是。故。吾。民。不。惜。以。生。命。財。產。而。爭。之。者。非。帝。制。取。消。與。否。之。問。題。乃。欲。正。竊。國。者。之。罪。也。是。故。勿。論。帝。制。取。消。與。否。而。夫。已。氏。竊。國。禍。民。之。罪。案。不。能。逃。夫。已。氏。一。日。不。受。法。律。之。制。裁。則。吾。民。當。一。日。聲。罪。致。討。固。勿。許。其。帝。制。取。消。與。否。也。何。以。言。之。夫。已。氏。之。罪。不。在。道。德。而。在。法。律。在。道。德。者。懺。悔。足。以。自。贖。在。法。律。者。非。受。制。裁。不。可。單。純。之。改。過。不。足。論。抵。也。夫。在。共。利。之。下。而。陰。謀。詭。計。以。建。帝。制。者。在。國。法。爲。叛。逆。叛。逆。之。事。實。既。成。雖。自。行。鎔。毀。亦。不。足。掩。其。罪。狀。觀。其。致。各。省。僞。造。民。意。之。各。電。盜。國。之。鐵。證。已。具。備。允。受。參。政。院。之。推。戴。之。訓。詞。盜。國。之。形。式。亦。終。了。有。此。二。端。罪。狀。已。昭。著。矣。國。家。大。器。斷。非。身。負。重。咎。之。人。所。能。維。持。此。自。罪。過。與。刑。罰。一。方。面。觀。之。也。

第二吾民之主張共和非斤斤於其名義已也乃實欲舉共和政治於實際耳舉共和政治於實際者何曰以國家爲前提以民意爲歸宿有切磋有退讓以光明磊落之方法而求實際之國利民福也夫已氏執柄以來名雖共和實則爲暴政與專制非法取消國會任意改竄約法蹂躪人權破壞財政凡百措施無不背乎近世國家之原則凡百舉動無不出乎立憲政治之軌道是故數年以來共和之名雖存共和之實早失茲者義師勃興非但欲打消帝制且實欲舉凡曩日一切違背共和原理之事件一一顛覆之更重新以建設真正之共和政治顧一切違背共和之事爲之者誰乎則夫已氏與真正之共和勢不兩立是則吾民欲建立真正之共和其第一義當爲撲滅夫已氏勿問其爲皇帝抑爲總統務必勦而去之則吾民始睹天日此又自政治一方面言之也

由是觀之以刑罰言必置夫已氏於法以政治言必驅逐夫已氏於政治之外是則夫已氏之自行取消帝制適足自證其罪而已外以見譏於外邦貽羞於同胞內以禍國殃民違法亂政罪無可逭吾民更當鼓其勇氣撻伐國蠹務期肅清妖氛掃除

凶迹。依臨時約法第四十一條。以總統謀叛論罪。組織特別法庭。宣布其罪狀。執行其刑罰。吾民之天職在此。與彼自行取消帝制。與否實無干也。或曰。彼之取消帝制。乃欲滅吾民攻擊之口。實殊不知吾民所欲問者。其謀叛之罪耳。豈一取消帝制。所能搪塞哉。亦適見其昏瞶拙笨而已矣。

### 促國民之決心

(關皇)

天禍中華。挺生惡魔。民猶是民國。已不國。溯其所以致此之主動的。真因則皆出於某氏一人。慶父不去魯難未已。故吾人今日之所爭者。雖屬多端。而其主點則在倒袁。袁倒之後。一切政治始有可言。故其謀皇帝也。吾倒之謀。帝不成而復謀總統。吾尤不得不倒之。其謀皇帝而倒之也。所以懲獨夫之奸。其復謀總統而亦倒之也。所以勵國人之恥。二者之中。尤以後者為最。此志也。當西南共和軍未起之先。吾四萬萬國民早已誓諸天日矣。豈至今日猶肯為其朝三暮四之魔術所動哉。惟當茲最後五分鐘時。國人易生苟安之心。某氏慣施鬼蜮之計。偶或不慎。即墮萬劫。是則吾四萬萬國民不可不下十二分之決心者也。茲試抉其謀。帝不成復謀總統之利害。

是非於下。

第一。吾人姑置國體勿論。祇就國家言。試問吾人今後猶要國家與否。如猶要國家。某氏此次賣國。逆經國人全體反對。故外人尊重民意。不敢私相授受。今若謀帝不成。復許其做總統。則外人見於某氏有支配吾國之特殊勢力。當益信用。而某氏益得肆其保險的拍賣手段。則如之何。

第二。吾國國體果否。猶要確定。不確定之國體。果否可以施行政治。如猶要確定。則試問此忽焉。總統而皇帝。又忽焉。皇帝而總統之反覆作用。可以奠國體於永定之地位與否。故某氏如能死心塌地。成則稱帝。敗則退位。茲猶可恕。惟此旋君主旋民主。致令神聖國體。玩弄於一人股掌之上。最爲可怖。

第三。卽讓一步言。謂吾人反對者。僅在帝制。則試問吾人之所反對者。在永久使帝制不見於中國。抑僅在暫時之延期。如其爲前者也。則此次以總統而謀皇帝。復以皇帝而謀總統。其反覆既已如斯。則今日卽以取消帝制爲條件。許其復做總統。安知其異日帝勢益張。帝慾旋發。不再思復作皇帝耶。

第四。即再讓一步。言謂某氏異日縱或復謀皇帝。鑒於此次國人之反對。決不敢若是顛。預立憲政。或可有望。則試問某氏於共和政體。萬民監視之下。尙敢如是。妄造民意。顛覆國家。而謂於大權私有之時。不敢橫暴。無狀天下。甯有是理。且惟今日。不敢信其爲人也。故倒袁。倒袁之聲。洋溢中國。果如上云。則今日之同伸天討。適嫌多事。

第五。某氏總統資格。本依總統選舉法。正式選舉而來。非可由我自由取消。自由復攬得者。今某氏擅改正朔。僭稱皇帝。是某氏之總統資格。已完全自行取消矣。則在今日。即欲仍做總統。試問果依如何機關。與如何手續。始可取得茲繼續總統之地位。苟不依正式組織之機關。匪特某氏無此權。即吾四萬萬國民。亦無此權。妄攬之者。與妄許之者。皆爲叛逆。

第六。總統謀叛。國有常刑。無論積極消極。凡與之者。皆爲助叛。吾民之起。所以懲叛也。懲叛務盡爲吾今日四萬萬國民之天職。故凡坐視某氏之竊國而不奮然起者。自廣義言之。即爲消極的助叛。若再許其做總統。則進而立於積極的助叛之地。

位矣。夫使四萬萬人以懲叛起者而其竟也。悉以助叛。終則吾國無一非叛黨也。試問何以立國。何以爲人。

第七。革命爲萬不得已之奇變。絕非仁者所樂聞。故革命也必先洞見其根本上之亂源。果在何處而思有以遏絕之。使其無再發生之緣。養癰遺患。是所最忌。故健全之國民不畏一時極大之犧牲而畏永久無絕之痛苦。今某氏理窮勢盡。行將授首。使吾人立定主意。誓達目的。則亂源之去。猶反手也。若仍許其復返總統地位。則自造亂源。試問吾國革命之禍何時始可絕跡。

第八。某氏爲攪亂東洋和平之一人。列強時來責言。彼一人不殲。匪特吾國不甯。世界亦以不安其極也。致使吾國民之誠心與友邦之雅意不能交相疏通而交涉。因以紛起。誤解。因以叢生。利益。因以互減。故今日促彼授首。實吾國民諸友邦相見以誠之最好機會。今某氏已爲諸友邦所共棄。倒之之責。端在吾人。若猶任其復攬總統。則國人無良。其將何以答諸友邦。

如上所述。吾人今日之所爭者。非僅僅在取消帝制。實在驅除此以總統而謀皇帝。

復以皇帝而謀總統之惡魔吾人能否建設國家確定國體保障共和履行國憲懲膺叛逆杜革命之源結友邦之好皆視吾人果否有殲彼一人之勇氣與能力以爲斷敢敬告國民曰一念姑息百年亂源慎勿稍墮我天職以貽國家羞

### 護國軍之軍略

(關皇)

滇南義師之起也疾如脫兔瞬息之間大兵已壓川南近以戰局擴大佈置完密不敢爲無根柢之突進國人論者多謂其軍略趨於迂緩不知地當偏域宜取攻勢而三軍運動尤忌妄進譬如天將大雪其醞釀也必需多日而後降之也始可通天竟日告厥成功否則縱有急降之時與被降之地必爲甚微故善兵者不在有一時之激進而造全局並進之勢近日護國軍軍略益趨慎重不虞不發展而虞發展之後無以爲繼益汲汲於造大發展之地以求其不發則已發則有指日北上之奇効此眞所謂善用近世之軍略者也夫護國軍今日所居之地位自正義上人心上地理上財政上外交上言優於袁軍無待論矣然所恃以直接決勝者則尤惟軍略是視茲試卽軍略以觀護國軍



第一。善減少敵人攻擊之方面而自已始終立於攻擊戰之地位滇黔地處西南外接藏緬背面地域不虞受侵此在地勢上已天然減少一面之防禦又當布置未周時囑令貴州暫勿表示態度以爲掩護秘與廣西妥協令其中立不許粵軍取道至是護國軍受敵者祇餘四川一方面而以重兵疾道北出示取攻勢使袁軍悉其兵力以調赴川南俟其已調各處之兵溯江而上也旋由貴州出湖南乘擊其虛使其軍隊之溯江而上者至此而不得不復沿江而下於是敵人無論於何方面皆不能不反攻而爲守而護國軍乃立於自由行動之地位矣。

第二。善用內線的作戰。夫多數軍隊之運動利於施用內線的策戰法而軍隊較少者爲尤適宜。蓋此方取內線之地位彼方即立於外線之地位。外線的作戰者近世兵家之所最忌也。今護國軍以貴陽爲中心以黔湘一軍爲右翼滇川一軍爲左翼重慶方面爲曲綫之頂點是明明適用內綫作戰者也。用內綫作戰者其全部陣綫愈長敵人愈增不利。蓋此方在綫內局域較狹運動自靈集中與散開得以相時而動彼方如欲遣師至決勝之某點至不得不繞行綫外繞行綫外則其陣綫必長。